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99 年 7 月 2 日

壹、前言

一、自民國 97 年 520 以來，由於政府對大陸政策的投注與努力，開啟兩岸關係的歷史新局。本會在維護國家主權尊嚴的最高指導原則下，堅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理念，循序推動政府大陸政策及各項事務，並依業務、人力、經費等三面向，擬定 98 年度策略績效目標，計有 8 項：

- (一) 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
- (二)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三) 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相互瞭解
- (四)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 (五)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 (六)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七)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八)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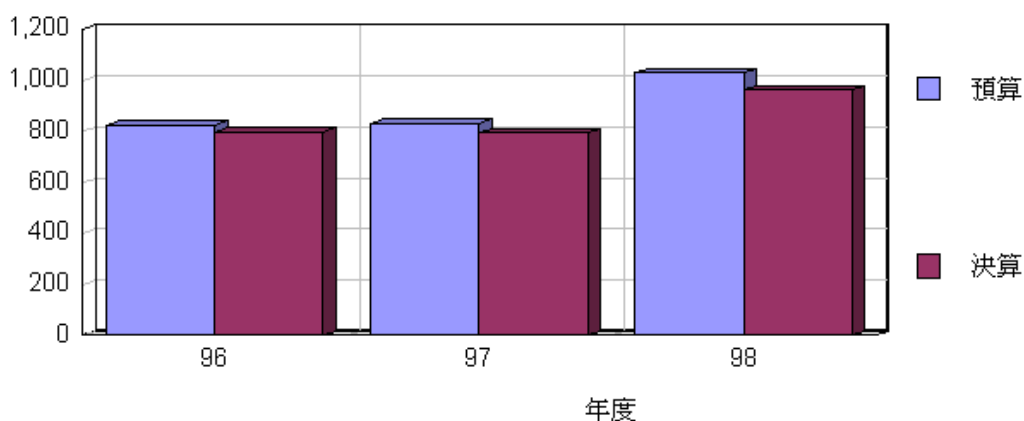
二、98 年度持續推動兩岸協商，先後完成第三、四次「江陳會談」，迄今兩岸已簽署大陸居民來臺觀光、周末包機、空運、海運、郵政、食品安全、定期航班、金融，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等 12 項協議，並達成陸資來臺共識，將使得兩岸經貿與人員往來更為有序運作，並為兩岸關係發展與臺灣生存、繁榮發展奠定基礎。本會並持續規劃推動後續兩岸協商議題，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其他攸關兩岸人民權益的議題，例如投資保障協議、醫藥衛生合作議程，預定將納入後續協商項目。

三、當前兩岸關係已獲得明顯改善，臺海情勢趨向穩定，兩岸協商也有了豐碩的成果，並獲得國內民意及國際社會的肯定與支持。本會經彙整一年來的各界民調顯示，58.9%至 73.8%的民眾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解決兩岸交流的問題；68.3%的民眾認為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和平穩定；並有 64.7%的民眾認為協商應該繼續進行；對於第三、第四次「江陳會談」達成了 6 項協議及 1 項共識的各別滿意度也在五成至八成間。顯示政府在大陸政策的鬆綁與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推動符合大多數民眾的期待。

四、本會 98 年度施政績效係先由各主辦處室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作業，經彙整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後，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劉副主委召集相關處室主管於 99 年 2 月 23 日召開初核會議，對 98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進行審議，就審議結論及建議送請各主辦處室檢視修正，經再彙整修正並陳奉核定完成本報告。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753	758	954
	決算	729	728	888
特種基金	預算	70	73	74
	決算	67	67	72
合計	預算	823	831	1,028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公務預算：陸委會預算約僅為中央政府總預算萬分之 5，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下，預算成長幅度有限；決算執行率達 93%以上，顯現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二)基金預算：中華發展基金 98 年度預算 7,37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1 萬元，約 0.42%，主要係增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化創意產業及宗教交流等經費；決算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人事費(單位：千元)	337,723	349,001	339,376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42.43	43.90	35.35
職員	189	186	193
約聘僱人員	37	38	50
警員	6	6	6
技工工友	24	23	23
合計	256	253	272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本會業務構面計有「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等 6 項策略績效目標，並依各項策略績效目標訂定 27 項衡量指標。

(一) 績效目標：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

1. 衡量指標：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98 年度共辦理 2 次兩岸兩會正式會談、5 次程序性及預備性磋商及 23 次協商工作小組準備會議，共簽署 6 項協議、達成 1 項共識。兩岸兩會協商皆依循以人民福祉為依歸的原則，成功辦理完成，並簽署協議，象徵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逐步成熟發展，促使兩岸交流互動更有制度、有秩序的進行，使得兩岸關係更加穩定、互信更加深化，區域和平獲得進一步確保。
- (2) 為增進談判知能及對兩岸協商實務操作的瞭解，並培養先期預警及事件處理意識，本會於 98 年 8 月 15 及 16 日辦理「2009 年兩岸談判人才培訓營」，透過談判實務模擬演練，有助於強化協商人員談判策略及技巧運用，增進協商議題機關間的聯繫與協調，有助談判團隊有序運作。

2. 衡量指標：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強化整體情勢研判與增進大陸情勢研究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每日蒐集大陸重要外事活動訊息，包括大陸與美、日、歐盟等大國、週邊國家、第三世界國家，以及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等重要官員互訪、涉臺與重大事件等，以掌握大陸外交動態發展。
- (2) 針對國內、大陸、兩岸互動及國際情勢等，蒐集研析相關情勢發展及兩岸協商資訊，撰寫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兩百餘篇，包括：每週「整體情勢研判簡報」、按月撰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每季「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並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針對大陸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二次會議、「十七屆四中全會」及烏魯木齊「75 事件」、「針扎事件」等撰寫各類研析報告，有助於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

(3)針對大陸領導人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發表「胡六點」後，大陸對臺策略與政策作為，及對兩岸協商之進程操作等各項議題，適時掌握相關資訊，進行政策研析與評估，撰寫相關因應分析報告，以利掌握大陸方面決策思維，提供政策參考。

3. 衡量指標：研蒐中共對台政策資訊，規劃兩岸協商策略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舉辦「98 年『務實與開展』大陸工作研習會」，包括行政院各部會負責大陸事務及兩岸協商業務相關中階主管，以及國安會、國安局科長以上層級及海基會人員約 300 人參加。除聆聽劉前院長致詞，並由國安會、海基會、經濟部長官及本會主委分別進行專題演講，研習成果有助於增進與會者相關知能，俾有效執行政府大陸事務。
- (2)舉辦「98 年行政院『穩健與繁榮』大陸工作研習會」，包括行政院中部與南部辦公室、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及各縣市政府秘書長、參議及與大陸事務相關之局處室主管及海基會人員約 150 人參加。會中請吳院長致詞，並邀請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國貿局、交通部觀光局長官及本會主委進行專題演講，並由本會副主委主持綜合座談，針對各縣市政府與大陸事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政策說明。研習成果有助於縣市政府主管人員瞭解大陸政策與交流規範，建立兩岸交流秩序，並加強本會與地方政府間業務之聯繫與推展。
- (3)98 年度完成與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大陸工作人才培訓暨大陸政策宣導計畫 24 項，近 2 千人參訓，研習內容包括：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兩岸經貿政策、兩岸觀光旅遊及三通、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兩岸不動產制度，有

助於增進各級地方政府基層人員對大陸事務工作及兩岸交流法令的瞭解。

(4) 針對兩岸關係及臺美中或國際關係等議題，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活動計 20 場次，透過研討或座談活動之辦理，對具參考性建議納入大陸政策決策參考。相關活動臚列如次：

甲. 國際關係與區域安全議題：「民主鞏固與非政府組織研討會」、「馬、歐執政下的臺美中三邊關係研討會」、「臺灣關係法 30 週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大中華地區和平發展與深化整合研討會」、「全球化與行政治理研討會」、「日本眾議院改選與日中臺關係展望座談會」等 6 場次。

乙. 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國際新情勢與兩岸新紀元：機會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五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國際金融危機對兩岸經濟的影響與因應策略研討會」、「中國人權發展進程：以漢生病為例」、「展望 2010 兩岸政經社發展研討會」、「海峽放大鏡論壇」、「2009 國際經營與管理暨兩岸經貿學術研討會」等 7 場次。

丙. 大陸情勢與研判議題：「金融海嘯下的全球化、民主化與民主治理學術研討會」、「當前兩岸重大爭議議題的解析座談會」、「兩岸鄉村現代化論壇暨兩岸農村治理與鄉村發展研討會」、「國內大學院校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講座」、「第三屆全勝論壇學術研究會」、「陸研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等 6 場次。

(5) 透過上述辦理研討會及補助學者專家前往大陸地區參訪座談，有助於兩岸學者間建立溝通互動渠道，並有利於彼此理解及增進兩岸良性互動，也使大陸方面瞭解我方大陸政策及作為，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及制度化發展。另一方面，對於大陸對臺政策方向及策略操作、兩岸協商及兩岸、大陸和國際（尤其是美中關係）相關情勢發展等資訊亦能透過前述方式

及安排涉臺學者會晤等各種渠道加強研蒐，以為我政策制訂與因應之參考。

4. 衡量指標：透過民意調查掌握民眾對推動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看法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兩岸關係攸關國家發展及穩定，一向深受全民關注。為長期追蹤民意趨向，本會每 3-4 個月辦理一次例行性民意調查，另針對重要主題不定期辦理專案性民調，並對國內各界民意調查有關兩岸關係部分進行綜整分析，俾充分掌握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觀點、反應及對未來大陸工作或政策之期望，了解民眾的意向，以供決策參考。
- (2) 98 年辦理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意調查 3 項及「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第二次『江陳會談』結果」等 5 項專案性民調。並編印「傾聽人民的聲音：第三次『江陳會談』與臺灣民意」中英文手冊及撰寫「兩岸經濟協議」、「江陳會談」以及「兩岸協商」等民調研析，以呈現民意反映，加強政策說服力，並適時提供參研。
- (3) 相關民意調查結果除撰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供決策參考外，並於本會例行性記者會或辦理民調座談會對外公布，同時刊載於本會網頁上供外界查閱，及寄送海內外學者專家、立法委員、相關機關參考運用，以利爭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支持及相關工作之推動。
- (4) 透過辦理上述各項民調，有助於政府瞭解主流民意，凝聚社會共識及推動兩岸交流制度化工作，並體現「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的民主國家運作常態。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98 年度本會資研中心提供之「兩岸知識庫」、業務文件系統、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類電子資料庫等，計有 20 萬餘人次使用，目標達成度 142 %，顯示本會數位資訊服務成效日益成長。
- (2)本會資研中心之「兩岸知識庫」及各類電子資料庫，已建置於本會內部網路供同仁上網檢索，對於資料之獲得及利用極為方便。且每日國內外媒體之相關新聞資訊，均於當日上午 8 至 10 時陸續轉入資料庫，提供即時線上檢索服務。

(二) 績效目標：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1. 衡量指標：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撰擬相關之報告，98 年度計完成：98 年度兩岸政策論壇 -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中部及南部地區會議辦理情形、「江陳會談」協議執行情形、關於開放大陸旅客赴澎湖旅遊專案試辦落地簽之實施情形、近期本會大陸政策溝通宣導工作推動概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 3 項協議相關情形及後續執行規劃、大陸安利

公司人員來臺參加「營銷菁英海外培訓旅遊」辦理情形等研析報告並刊載於「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並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

(2) 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98 年度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89-200)計 12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該書現已成為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

(3) 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外匯市場）；另發表兩岸交流成果（兩岸貿易、投資量、人員往來等）等 3 篇專案研究委託報告，以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並作為兩岸經貿決策之基礎資料。

2. 衡量指標：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4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據統計，98 年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人員共 1,108,031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入出金馬地區共 244,202 人次，外國人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人員共 20,595 人次，合計經「小三通」入出境共計 1,372,828 人次，較 97 年往來 1,046,003 人次成長 31%。

(2)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達預定目標 163%，實際值較預定目標值高 532,828 人次，達成度 100%。說明如次：

甲. 金馬「小三通」人員往來 98 年與 97 年比較，我方人員、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經「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皆有成長，分別增加 153,710 人

乙.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並於同年 9 月 4 日通過「『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主要放寬措施包括全面廢止現行「小三通」我方人員往來資格限制、准許外籍人士入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由金馬中轉及落地簽來金馬觀光等規範。因上揭方案之持續推動，促使 98 年兩岸人員往來人次大幅增加。

丙.98 年我方人員及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往來較 97 年成長逾 31 萬人次，對金馬地區之實質效益，除部份人士在金馬地區住宿、旅遊、消費之經濟貢獻外，尚有對航運業之影響，國籍客船 98 年金門航行 3,614 航班，馬祖航行 496 航班，較 97 年金門航行 2,806 航班，馬祖航行 469 航班，共計增加 835 航班，直接促進船舶客運業的發展。

3. 衡量指標：「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由於中國大陸政經情勢變遷快速，對臺優惠及出口措施予以取消，為保障臺商在大陸投資的權益，本會持續提升「大陸臺商經貿網」網站運作效率，更新及補充網頁內容，結合「臺商張老師」月刊之專業諮詢，提升電子網頁服務效益，提供國內外廠商掌握即時兩岸經貿資訊，98 年度上網人次達 179 萬 4,813 人次。

(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59 萬 4,813 人次，說明如次：

甲.「陸委會臺商窗口」之「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次較原定目標值為高，主要係因經過多年品牌公信力之建立，並透過各種管道（例如臺商張老師月刊、洽談會、商務簡訊、商務簡訊、商務簡訊、推廣及管道宣傳

單，對外宣導成效顯著。同時國內資訊電子化日漸普及，適逢大陸投資環境變化加劇，以及政府多項兩岸政策調整，臺商對於大陸經貿相關資訊需求日趨增加，98 年度使用本會臺商經貿網人數大增，並獲良好反應。

乙.「大陸臺商經貿網」內容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極為便捷，隨著使用者需求及網路技術更新，協助使用者在最短時間內搜尋所需要的檔案，除國內外廠商，亦吸引許多學者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

4. 衡量指標：提供兩岸經貿諮詢服務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兩岸經貿諮詢服務，包括一般諮詢服務及專業諮詢服務：

甲.兩岸經貿一般諮詢服務：本會為加強提供臺商現行兩岸交流法令，設置專線電話及指定專責人員，提供臺商相關之諮詢服務。

乙.兩岸經貿專業諮詢服務：本會委託臺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成立之「臺商張老師」組織，結合產官學界，組成專家顧問群，針對大陸臺商在投資當地面臨的投資環境、法律、會計、稅務、勞資關係、土地、經營管理等專業問題，提供建議及解決方法，以協助臺商解決投資經營之相關實務問題。98 年度本會「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共計 339 件，一般諮詢服務共計 1,241 件，總計 1,580 件。

(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580 件，係因兩岸經貿互動頻仍以大陸投資體制改變，臺商面臨經營環境的挑戰，許多問題亟待解決，對於兩岸經貿相關問題諮詢之需求日增，主要涵蓋大陸經貿政策、投資經營、兩岸經貿法規及經貿糾紛等議題。

5. 衡量指標：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8 年度本會補助或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之研討會或座談會等共 30 場次：

甲.經貿議題：補助臺北大學舉辦「兩岸經貿合作與交流研討會」、政治大學舉辦「危機或轉機？世界經濟危機下的中國發展與東亞安全研討會」、「兩岸經貿與教育合作論壇」、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東亞環境與資源經濟研討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舉辦「2009 年兩岸商標論壇」及「2009 年兩岸著作權論壇」。

乙.投資議題：補助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舉辦「中國區域經濟發展論壇 - 行銷在中國 - 臺日韓商大陸投資研討會」及「中國區域經濟發展暨治理論壇 - 臺日商策略聯盟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雲林科技大學舉辦「第 13 屆中小企業產學合作研討會」、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舉辦「大陸臺商走出不景氣論壇」、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舉辦「北京臺商權益保障座談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舉辦「大陸臺商投資實務研討會」、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兩岸投資合作研討會」、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大陸臺商在地服務計畫（98 年度上半年）」及「大陸臺商在地服務計畫（98 年度下半年）」、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協會舉辦「ECFA 與中小企業的未來發展」、東南亞暨兩岸治理協會舉辦「臺商大陸投資二十年：經驗、發展與前瞻研討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舉辦「2009 大陸最新關務、稅務、外匯規定及因應對策全省巡迴服務研討會」及「2009 大陸最新關務、稅務、外匯規定及因應對策在地巡迴服務研討會」、臺灣區電子電機工業同業公會舉辦「海峽兩岸電子產業交流研討會」及「海峽兩岸寬頻產業交流研討會」、臺灣

企業論壇 - 共同攜手賺世界的錢」及「兩岸區域合作試點研討會」、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舉辦「2009 跨越黑水溝深度旅遊金廈學術研討會」、臺灣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舉辦「2009 李國鼎論壇 - 海峽兩岸現代化都市及預防醫學研討會」、臺灣女企業家協會舉辦「第二屆兩岸四地女企業家經貿論壇」。

丙. 金融議題：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第 15 屆金融學術研討會」、臺灣金融工程師學會舉辦「ECFA 與 MOU 架構下臺灣金融產業之挑戰與契機研討會」、臺灣金融教育協會舉辦「2009CSBF 兩岸金融研討會」、世新大學舉辦「2009 兩岸財經論壇 - 金融海嘯的危機與因應研討會」、致理技術學院舉辦「金融海嘯與兩岸經貿學術研討會」。

(2) 本項指標主要為補助學術團體等辦理兩岸間的經濟交流，本會補助的對象長期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與大陸各個主要學術及機構建立良好的往來關係，並就兩岸產官學者的研究成果進行交流，有助於增加學術研討的深度與廣度。此外，透過專題的學術發表，就各項議題提出看法與論點，其相關資訊可作為政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三) 績效目標：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相互瞭解

1. 衡量指標：協助兩岸學者及研究生相互講學、研究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年度補助兩岸學者、研究生互至彼岸講學、研究之完成研究件數為 154 件，規劃件數為 166 件，達成率 92.7%，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2) 兩岸研究生從事本會規劃的研究重點，包括臺灣政經、大眾傳播、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兩岸司法互助之研究及大陸臺商經貿政策、勞動合同

藝等類別完成講學、研究件數計 54 件，均能落實與突顯「臺灣特色與優勢」之策略目標及掌握兩岸學術交流現況。

- (3) 本會亦鼓勵大陸地區研究生以「臺灣研究」及契合現階段兩岸交流關注之議題為來臺研習之主題，98 年獲補助之件數皆與「臺灣研究」議題相關。另逐年規劃能展現臺灣特色與優勢的講學主題，透過臺灣學者專家赴大陸講學發揮導引與影響作用，將臺灣經驗及觀點傳播至大陸，促進兩岸資訊交流。

2. 衡量指標：寄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期刊雜誌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目前大陸針對外來雜誌的進入，係採取嚴格檢查措施，致使兩岸資訊無法對等流通。有鑑於此，本會本於增進大陸人民對臺灣認識之立場，爰制訂「中華發展基金辦理雜誌在大陸地區贈閱活動郵資補助原則」，以補助郵資的方式鼓勵臺灣雜誌向大陸推廣，徵選的補助條件是有關臺灣人文、社會、史地及生活之專業或綜合性刊物，足以反映臺灣發展經驗、展現臺灣社會多元、民主特色。
- (2) 98 年度每月由本會審核通過之雜誌社，寄送當期雜誌給予大陸臺商、學校、研究單位、圖書館、學者、作家、出版業者等共 750 位。透過學者專家、專業人士的口耳相傳及雜誌文本的流通，不但有助於臺灣資訊在大陸的傳播，並能推廣臺灣文史研究資訊，促進大陸文藝人士對臺灣文學的認識，進而對大陸學界、文藝界產生影響。

3. 衡量指標：民間團體兩岸文教文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項目	98 年度
----	-------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加強與民間聯繫，促進雙向溝通，維護交流秩序，本會自民國 85 年起，每年均舉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為擴大辦理成效，98 年度活動主題納入非文教類議題，所邀請的對象涵蓋各領域的民間團體，不限於文教團體，期能完整呈現兩岸專業交流的具體成果。邀請民間團體專業類別包含學術教育、科技、藝文、體育、宗教、大傳、經濟、法政等 6 大類，預計邀請 100 個民間團體，共 85 個民間團體代表與會（出席率 85%）。為瞭解與會民間團體代表對本次研討會之滿意度，發給問卷請各民間團體代表填答，依實際參加人數發出問卷 85 份，回收 50 份（回收率 58.82%）。本案問卷設計 15 題項，經統計各民間團體出席代表滿意度達 92.67%，顯見本活動對於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交流活動，強化交流品質有相當助益。

(2) 整體而言，參與本研討活動之民間團體，多數為南部民間團體，交流經驗及相關訊息較為缺乏，亦不熟悉相關法令及補助規定，甚至部分團體對政府的大陸政策多所誤解。故辦理本研討活動，除了增進民間團體間相互認識，分享辦理兩岸交流的經驗外，透過相關部會的政策議題宣導及與從事兩岸交流之民間團體實際接觸，可加強民間團體對政府政策的支持及相關法令的配合，並有助於政府掌握兩岸交流活動的訊息。

4. 衡量指標：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8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1)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是本會即時掌握文教交流訊息的重要工具，不僅具有資料建構完整、內容充實及更新迅速等優點，更由於程式設計完善及定期維護，符合本會資料查詢及建置情資所需。98 年度並請廠商進程式更新，改善資料庫作業效率及穩定性。

(2)鑒於兩岸交流活動日趨熱絡與全面化，持續充實資料庫內容，98 年度因應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人數增加，增加資料蒐集的範圍，將大陸人士境管資料（交流活動簡訊）納入統計，故統計資料大幅增加，總計新增 6,476 筆交流活動資料，包含：民間團體基本資料、獎補助研究生與學者專家及委辦邀請大陸人士、交流活動簡訊等。有效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動態，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增進對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3)藉由交流資料庫的完善建立，有助於確實掌握最新的交流動態訊息，依據各年的兩岸交流統計及趨勢變化，建立長期追蹤的機制，可據以觀察大陸對臺工作的重點及策略，俾利政府妥善因應大陸對臺統戰作為及促進兩岸和平互動之目標。

（四）績效目標：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1. 衡量指標：協調海基會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大陸進行協商，並促請大陸方面加速執行刑事犯及偷渡犯遣返作業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協調海基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98 年共執行 5 梯次，計遣返 236 人（含女性 68

人)。至 98 年 11 月 6 日之年度最後一次遣返後，各地收容人數降至 44 人。

- (2) 上述收容之 44 人，均為涉案未結，尚不得遣返。本項工作目標以已完成遣返人數佔可遣返人數之比率作為衡量標準，本年度已遣返者為 236 人，可遣返者為 236 人，比率為 100%，已超出原定目標值 75%。
- (3) 為解決兩岸跨境犯罪相關問題，推動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至 12 月底止，已協調大陸方面遣返我方通緝犯 13 名，包含詐欺犯、毒品罪、違反公司法、貪污治罪條例等，雙方治安機關已建立制度化的處理機制，並逐步展現成效，本會將在此基礎下，持續協調陸方積極遣返我方重大嫌犯，進一步落實該協議互助事項，保障國人權益，維護社會治安。

2. 衡量指標：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自 97 年 520 以後，兩岸互動關係大為改善，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迄 98 年 12 月底止，兩岸已簽署 12 項協議，兩岸交流及互動在質量方面均大幅增長，為因應兩岸人員、社會、經貿、文教等往來日趨頻繁活絡，本會爰主動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俾為兩岸交流新趨勢，建構完善穩固之法制基礎。
- (2) 從研修(訂)法規數量而言：本會 98 年度協調相關機關包含兩岸條例修正及各項法規命令，計完成 20 餘種法規修訂(超出原定目標值約 2 倍)，達成度 100%。包括：

甲.新訂「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在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等 5 項法規命令。

乙.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有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制度之調整)乙項法律，以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等 10 餘項法規命令。

丙.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乙項法規命令。

(3)就政策成效而言：

甲.社會交流：為落實馬總統政見及保障大陸配偶權益，修正兩岸條例部分條文，全面放寬工作權、縮短取得身分權時間、取消繼承權 200 萬元總額上限等限制，以加強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各項權益之保障，並協調相關機關配合兩岸條例修正條文，調整兩岸社會交流制度，修正相關許可辦法，放寬大陸人民來臺探親、探病之規定，取消財力證明制度，保障陸配居留及定居權益，另為保障大陸配偶與其大陸親生子女團聚之權益，故審計長去年親生子女得由該次查控前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 並故審計

來臺生活期間得在臺就學及加入健保，以解決渠等在臺生活期間之需求。

乙.人員交流：為促進兩岸人員交流正常化，提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便捷化措施，協調內政部修正相關子法，放寬申請期間及縮短審查流程，簡化發證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丙.經貿交流：協調相關機關修正子法，放寬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放寬兩岸金融往來相關限制，促進兩岸經貿往來制度化發展及確保交流秩序。

3. 衡量指標：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辦理相關說明會 9 次及於相關網站刊登或更新相關法令資訊作業次數已超出原定目標值 4 次。說明如次：

- (1) 針對兩岸條例等相關法律及子法修正，兩岸兩會簽署協議、公務員赴大陸鬆綁、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交流、大陸配偶之工作權與繼承權等相關權益保障，本會及相關機關均發布新聞，編印法規彙編及相關說帖等文宣資料，向民眾、民間團體宣導，以使相關政策與事務性工作順遂推動及落實。
- (2) 編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說帖(中英文版)、折頁等文宣資料，並納入本會網站「第三次江陳會談專區」；持續更新「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等文宣資料，及編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含兩岸協議)」、「兩岸經貿交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兩岸人員往來交流」等法規彙編，並

置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參考，以增進民眾及相關團體對政府施政作為及重要議題的了解，提升民眾對於大陸事務法律資訊取得的便利性。

- (3) 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其自身權益，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於彰化、苗栗、宜蘭、南投、嘉義、臺南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約 1,300 人參與，並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俾使兩岸婚姻家庭充分瞭解大陸配偶新制內涵；另與中華救助總會於臺北及花蓮、高雄合辦「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2 場、「生活成長講座」12 次，共有 50 位學員參與，同時邀請專家學者開設多元化課程，期使大陸配偶融入並適應臺灣生活。
- (4) 於本會網站建置「關懷大陸配偶專區」，內容包括最新消息、修法專區、新聞園地、法令規定、輔導資訊、答客問集、反歧視宣導及心情故事等，使各界能夠獲取有關大陸配偶的最新相關資訊。
- (5) 持續透過海基會及中華救助總會提供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諮詢相關服務；並由海基會於 95 年 10 月 2 日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98 年服務件數 11,068 件，結案率 100%。
- (6) 廣續辦理第 18 期法制研習，並擇臺北市、高雄市辦理 2 梯次的分區講習，計培訓 280 人次，除使參訓學員適時明瞭及掌握政府現行大陸政策，並提升各機關及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的素養及能力。
- (7) 委託補助國內 13 所大學，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大陸地區 40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以提升兩岸法學研究之風氣，促成大陸瞭解我國民主、法治發展，進而轉化調整其體制，並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

4. 衡量指標：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研彙報兩岸交流之統計資料，協調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交流管理機制，98 年度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1 次，已超出原定(8 次)之目標值，說明如下：

- (1) 為促進兩岸人員交流正常化，提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便捷化措施，協調內政部修正相關子法，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 2 個星期前提出申請，縮短審核發證時間；放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增加 5 日；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取消自然人擔任保證人之規定，改由邀請單位負擔相關責任。同時採取「活動從寬」審查原則，簡化證照核發流程，全面核發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以推進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正常化，相關規定自 98 年 6 月 5 日生效。
- (2) 配合開放陸資來臺政策，於 98 年 6 月 30 日修正相關子法，放寬大陸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後，每年得申請來臺停留 4 個月；陸資企業為在臺營運需要，得申請大陸經貿專業人士來臺，每次最長得停留 1 年。
- (3) 參加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聯合審查會，強化提案審查作業及聯繫協調；參與內政部就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由試辦通航地區進入大陸地區審查；及參與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交流活動審查。
- (4) 依行政院治安會報院長指示，針對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會商相關機關，並擬具「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新趨勢下之安全管理規劃」報告（含分工表），就「專業及商務交流」、「社會交流」、「大陸漁工」、「偷渡」等區塊研提各項策進作為，陳報行政院核定，並由各機關據以辦理，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 (5) 參與「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研訂各項防範走私偷渡之具體措施，加強查緝、查察工作，98 年度查緝偷渡犯罪案件 158 件、緝獲偷渡人數 196 人、涉案國人 67 人。

- (6) 參與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及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專法的擬訂，並辦理相關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措施。另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助於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防制與查緝，並建立兩岸合作機制。
- (7) 協調內政部分別於 98 年 1 月 5 日及 8 月 14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以適時調控移入人口，並導引大陸地區人民移入正常化。
- (8) 協調內政部於 98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使面談機制更趨完善，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 (9) 協調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使收容管理機制更趨完善。

(五) 績效目標：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 衡量指標：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港澳情資系統為本會內參資料庫，來源為本會人員撰提之研析報告；學者專家撰寫之研究報告，包括座談會論文、補助研究之專題報告等；本會駐港澳機構蒐集之新聞摘要、政情報告、港澳議題專文，以及報章雜誌之評析文章等。
- (2) 上述資料分別按每日、每月及每季定期輸入，98 年度港澳情資系統共計鍵入 220 筆資料，使用 85 次，檢索 230 次，已達原訂目標值，對於深入研析特定主題、掌握港澳議題之發展趨勢，良有助益。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兩岸關係改善後，臺港澳各界之交流亦顯熱絡，98 年度本會共協助 140 個團體赴港澳或來臺交流，共計 3,452 人次，涵蓋產官學及 NGOs 等各專業層面的互動，為臺港澳關係的進一步深化奠下良好基礎。其中主動規劃辦理之臺港澳交流共 633 人次，另提供協助之臺港澳交流 2,819 人次，達成目標值為 31%，達成度 100%。重點說明如下：

- (1)協助港澳人士組團來臺觀摩我縣市長三合一選舉活動：協助「香港民主黨觀選團」、「香港參政人士暨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觀選團」等團體來臺觀選。透過協助香港相關從政人士來臺觀察我選舉活動實況，有助於增加香港各界對我民主政治及政黨發展之瞭解，對提升臺港關係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 (2)協助我中央政府機關高層赴港澳考察及港府官員來臺交流：98 年度我方計有行政院、立法院、故宮博物院、國史館、新聞局、金管會、交通部、經建會、蒙藏委員會、研考會、衛生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委會、環保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中央機關重要官員在本會及本會駐港澳機構的協助與安排下赴港澳訪問與考察。另港方亦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等高層官員來訪。上開互訪交流活動，除有助相關部會汲取港府經驗作為施政參考，及港府官員對我之認識與瞭解，亦有效強化臺港官方互動，提升臺港合作關係。
- (3)辦理青年交流活動：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並與中華發展基金合辦「兩岸四地大學

之研習，增加港澳青年學生對臺灣多元且開放的社會之認識與了解，並增進臺港澳青年學生交流、鼓勵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之意願，以及培育港澳未來友我傳媒力量等，達到多重政策目標。

3. 衡量指標：撰寫港澳情勢研析報告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針對重要港澳議題，例如澳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澳門舉行第 3 屆行政長官選舉及第 4 屆立法會議員選舉等，撰陳 3 篇研析報告，並研提 2 份本會委員會議之書面報告。
- (2) 編撰「港澳」季報第 122 期至第 125 期，共 4 期，並公布 2 篇年度報告，包括：香港移交 12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及澳門移交 10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以及持續彙編港澳移交後有關自由、人權、法治等方面之爭議事件。
- (3) 98 年度本項指標達成值 11 件，已超越原訂目標值。本會除隨時針對港澳重要議題研提分析報告，並定期觀察港澳情勢相關發展，深化對港澳問題之掌握。

4. 衡量指標：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人宣示政府捍衛國家主權及守護臺灣的決心與努力；刊登「臺灣贏的策略」、「門打開、阮顧厝」、「跨躍兩岸前進世界，臺灣屹立不搖」、「門打開，阮顧厝 - 捍衛人民生存權，就是捍衛主權」等系列平面文宣廣告計 18 次；製刊國際機場「門打開、阮顧厝」、「共同打擊犯罪 - 保障人民權益」燈箱廣告 3 次；於第三次、第四次「江陳會談」前後，協請行政院新聞局於全國各地 121 座、內政部全國 10 座 LED 字幕機刊播相關成果資訊共 12 則。

- (2) 設計製作「門打開、阮顧厝」宣傳海報張貼於臺鐵各車站及臺北捷運各車站公布欄；設計製作「門神」系列筆記本、資料夾及提袋等文宣品；編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中英文摺頁、「ECFA 重返世界舞臺的敲門磚」摺頁、「三次會談執行成果 - 捍衛臺灣 跨越兩岸 進軍全球」小冊 3 萬份，廣為發送立法委員、媒體及政論節目與談人、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參考運用，有效增進各界對政策瞭解與支持。
- (3) 採取分區、分眾廣播文宣策略，製播「兩岸話題」、「兩岸之間」節目，並特別針對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民眾之語言習慣、收聽特性規劃「新兩岸關係」及「臺灣心兩岸情」2 個新增區域性廣播節目，全年共製播 175 集；並委製「江陳會談」廣播專案文宣，於全國北中南 3 大區域 4 大電臺播放本會廣播插播廣告 953 檔次、新聞口播 26 次、新聞專題 8 次、節目單元 20 集，擴大基層民眾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的瞭解，並逐步化解民眾疑慮。
- (4) 為展現三次「江陳會談」成果及第四次「江陳會談」效益與協議具體成果，透過跨部會文宣機制，加強運用各類通路及資源；並密集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接受國內各電視臺、平面媒體及廣播節目專訪共 40 場次，積極強化大陸政策論述及兩岸協商議題說明，擴大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 (5) 設置「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及政策參考資料等，增加各界上網點閱的方便性，提昇會談資訊傳播的即時性與透明度；另設置「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專區」，並持續更新「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等文宣資料，有效傳達本會大陸政策理念及擴大宣導效果，強化民眾對政府施政作為及重要議題的瞭解與支持。
- (6) 為擴大網路文宣，本年度起廣泛運用 YouTube、TIMOVA 等網站及影音部落格上傳本會宣導短片、廣播插播帶及「江陳會談」等影音資訊；另亦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本會及「江陳會談」政策訊息予立委、媒體高層、名嘴及專家學者等共計 225 次，提升政策傳播即時性與透明度。
- (7) 編譯英文新聞信 (MAC News Briefing) 37 期，不定期編譯及發送重要英文新聞稿 30 篇，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適時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 (8) 編制及寄送各類文宣，包含邀請學者專家及專業人士撰寫大陸內部政經社會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宣揚我大陸政策 93 篇，中國之音海外學者發表政策評論 20 篇；編 (印) 製「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說帖 (中英文版 29,000 冊) 及文宣摺頁計 6 次 (85,000 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含兩岸協議)」11,900 冊、「兩岸經貿交流」2,000 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 (社會交流類)」5,600 冊、「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法規彙編」3,900 冊等法規彙編 6 次，分送行政院、立法院、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參用。相關文宣及法規彙編的編 (印) 製及宣導，有助於政府政策立場的說明與形象建立，以及促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了解與支持。

2. 衡量指標：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安排本會高層長官適時分赴美洲、歐洲、日本、東南亞地區宣導，會晤各國政要、智庫、媒體、我僑學界人士及海外臺商，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充分交換意見，爭取友我力量，本年度共辦理 8 梯次。

(2) 爭取國際的認同與支持，為現階段大陸工作的另一個重點。為使國際間充分瞭解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兩岸政策的思維與內涵，本會長官出國進行海外政策宣導，訪問重點如次：

甲. 訪問國家及對象：兼顧美洲、歐洲、日本、東南亞等重點地區，同時會晤對象包括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媒體、我僑學界人士及海外臺商，參加者多為各國菁英及我重要僑界領袖、臺商。

乙. 宣導方式及相關安排：配合外交部、新聞局、僑委會等相關部會，安排宣導及拜會行程，並進行相關準備工作。訪問期間，針對不同對象，主動宣導政府兩岸政策，並經由密集參加座談、研討會、演講、會晤及餐敘等方式，分區分眾作充分的實質討論及互動，瞭解其論點與關切之議題，獲致良好的政策宣導與雙向溝通的效果，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的看法亦可作為未來政府大陸政策規劃參研。

丙. 宣導成果：海外各界反應良好，咸認面對面的溝通有助於深化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進度成果的瞭解與支持。同時接受媒體專訪及開放媒體採訪報導相關活動，有助於國際主流媒體報導我政府兩岸政策，亦獲致良好國際文宣效果。

3. 衡量指標：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

原訂目標值	16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積極協助安排來自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至本會拜會，同時適時安排友邦駐華使節、代表來會拜會，透過本會長官闡述政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情勢，除有助於訪賓對相關議題的認識，並可藉以瞭解國際友人的想法，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另安排重要國際媒體專訪本會主委暨副主委等，共計 238 場次，對於加強國際宣傳、爭取國際間友我力量，助益甚大；於第三、四次「江陳會談」期間，安排本會長官向來會訪賓、國際媒體、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會談成果及效益，有助於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與支持。
- (2)擴大函邀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本會拜會及座談，本年度計接待 31 場次、約 600 人，以面對面互動方式，增進青年學子等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的瞭解與支持，促使大陸政策理念往下紮根。
- (3)辦理海外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計 4 團，計 45 人，藉由座談、參訪、拜會等方式，深入認識臺灣，實地體會臺灣的民主化及建設成果；並觀摩我三合一選舉，完整觀察臺灣民主選舉及政黨政治運作，並藉此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的成就及經驗。

4. 衡量指標：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會與臺中市、臺北縣、南投縣、臺中縣、花蓮縣、臺南縣及宜蘭縣等 7

政府大陸政策相關調整措施及實施成效，並聽取地方菁英領袖意見，計邀請立法委員地方服務處主任、當地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會幹部、工商社團負責人、學界、文化界及媒體等 600 餘位地方菁英參與，透過雙向溝通有效增進與地方重要人士之互動，有助渠等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從與會者所填列之問卷調查顯示，有 85%與會者對於座談會安排表示「滿意」或「很滿意」，82%與會者表示透過座談之舉辦，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

- (2) 本會與雲林縣虎尾等社區大學合辦 7 場次「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專題演講活動，計 700 餘人參加，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藉以擴大資訊傳播普及率，平衡民眾城鄉差距及年齡背景等因素之資訊落差度。
- (3) 為使參訓學員適時明瞭及掌握政府現行大陸政策，提升各機關及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的素養及能力，加強中央各機關間橫向聯繫、中央與地方間垂直聯繫之關係，以使各機關通力合作辦理大陸相關事務，本會辦理第 18 期法制研習，並擇臺北市、高雄市辦理 2 梯次的分區講習，計培訓 280 人次。
- (4) 為爭取學者專家及青年學子對政府政策支持，98 年度計安排本會長官赴各大專院校專題演講 50 餘場次；辦理中部、雲嘉、宜蘭、花東等地區學者專家座談 4 場次，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交換意見，並聽取政策建言。另為促進民間團體及兩岸學者對政府大陸政策的了解，本會舉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 1 場次，大陸法律系所及大眾傳播系所研究生來臺交流座談會各 2 梯次及研究生赴大陸行前說明會 2 場次，透過與國內民間團體及兩岸研究生的交流座談會，有助於傳達政府兩岸交流政策的方向與重點，增進兩岸交流的品質及達成兩岸良性互動。
- (5) 安排本會長官赴立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計 95 場次；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政黨立委計 177 次，並於休會期間赴 2 位委員地方服

務處拜會。另適時提供最新兩岸情勢資訊，說明大陸政策規劃考量，對大陸工作之推動提供諮詢意見，俾使朝野立委充分瞭解政府之大陸政策，進而支持本會各項施政措施，使政策契合民意。

5. 衡量指標：輿情蒐集與回應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主動對外說明：為增進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透明化，本會配合 2 次江陳會談之協商議題，除了每週固定舉行例行記者會之外，並針對外界關切之相關議題，主動規劃、聯繫，整合各相關機關之專業，安排記者會或背景說明會共同對外說明，有助增進媒體正確報導，強化政策說明，化解外界誤解及疑慮，媒體反應良好。
- (2)即時掌握輿情動態：配合 2 次江陳會談及兩岸相關議題發展，本會建立「輿情回應及發言機制」，安排專人每日注意輿情動態，發送即時新聞簡訊予本會及相關部會長官，使相關人員能即時掌握輿情。
- (3)即時澄清外界疑慮：對於媒體錯誤報導或不實指控，立即研擬回應參考要點、新聞參考資料或新聞稿，傳送跑線記者、媒體高層、政論節目與談人及報導媒體，達到澄清效果；針對情節重大輿情或立委質詢議題，透過即時召開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說明本會政策立場，引導媒體報導方向，降低負面效果。
- (4)加強部會橫向聯繫：於「輿情回應及發言機制」建立相關機關工作層級間之聯繫平臺，本會或相關機關發布之新聞資料透過該平臺週知相關部會，即時分享新聞資訊，統一對外發言基調，有效提升政府整體輿情回應效率。

(5)98 年度計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152 則，記者會及說明會 102 場，輿情蒐集及回應計達 236 次。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會內部管理構面共有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其中「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項下訂有 5 項衡量指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項下訂有 4 項衡量指標，合計 9 項衡量指標。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衡量指標：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甲. 為推動績效評核與績效管理制度，於 94 年 9 月訂定本會「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規定」，期間並經 2 次修訂。

乙. 本會 98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共 19 項，登錄於行政院研考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管制。另有 4 項為機密性管制計畫，由本會內部自行追蹤管制。其中每年分為 4 季辦理執行進度管制作業，於每季上網更新，以落實績效管理制度。並於年度結束後辦理計畫評核，依年度評核作業結果簽請建議敘獎，提考績會審議獎勵。

丙. 施政計畫依各施政策略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目標值，於年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等規定期程，由各相關處室就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成效進行自評，並於彙整後經審查會議審議及機關首長

核定，送研考會辦理複核，於接獲行政院審核結果時，據以簽請核定獎懲以落實施政績效。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823604691 號函評核本會為 97 年度施政績效表現良好之機關。

(2)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甲. 依行政院 98 年 9 月 2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4246 號函核定本會 98 年度預算員額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 207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1 人、工友 9 人、聘用 26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89 人。(其中約聘人員 12 人係因應兩岸關係鬆綁後，兩岸新增議題及重大業務之需，依行政院核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進用。)

乙. 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05934 號函核定本會 99 年度預算員額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 207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1 人、工友 9 人、聘用 26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89 人。

丙. 依衡量標準： $(\text{次年度}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times 100\%$
 本會本年度之執行績效： $289 - 289 / 289 * 100\% = 0.0\%$ 。本會 98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5%，超逾 98 年度目標值。

(3) 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會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7 人，目前在職之一般身心障礙者計 3 人，重度障礙者計 2 人，合計 7 人（重度障礙，依規定 1 人以 2 人計），已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之總額，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應有原住民 1 人，惟本會約僱人員 9 人、駐衛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1 人、工友 9 人，合計 39 人，經扣除列出缺不補者 13 人（駐衛警 6 人、駕駛 7 人），僅 26 人，尚未達須進用原住民之標準。

(4) 衡量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甲. 本會 98 年度終身學習平均時數為 69.51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12.19 小時，均超過最低時數 40 小時及數位學習 5 小時規定。

乙.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升本會同仁之專業能力及因應管理才能，本會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業務需要，訂定本會 98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核心能力、法治教育、數位學習、人文素養。同時基於訓練資源共享、共同營造互利互惠的「共好」學習環境，本會與公平會、研考會共同合作辦理 98 年度各項政策性訓練，包含：核心能力、法治教育、數位學習、人文素養等各項政策性訓練，計辦理「談判的策略與技巧」等 24 種課程，1,359 人參加，相關辦理內容如附表。

- 丙. 為增進同仁對兩岸關係整體情勢及相關議題的認識及理解，進而能落實在情勢研判及政策規劃中，依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專業性課程，辦理相關演講，包含：兩岸定位的可能性分析與法律因應、2009 兩岸重大經貿議題研析、兩岸和平協議相關議題及歐胡會後中美臺三邊關係。
- 丁. 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本會積極辦理宣導活動共 8 場次，參加人數 401 人次。另利用本會刊物及網站，宣導鼓勵員工多使用 e 等公務園、e 學中心等數位學習網站，並依規定上傳開課資訊。
- 戊. 配合行政院數位學習的政策，於本會內部網站設置有各項訓練及宣導專區如「員工心理健康專區」、「性別平等專區」、「人事法規 E 點通」、「線上學習專區」等，並刊載有「永續的發展」、「核心價值與行政文化」、「時間管理」、「E 等公務員」等課程。以利推廣數位學習。另提供同仁利用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 己. 指派人員參加 98 年數位學習相關課程，作為本會數位學習種籽師資，協助數位學習推廣。參加課程包含：使用免費工具打造數位學習解決方案、數位教育與網路學習推廣研習會、公部門數位學習推廣與應用國際研討會、公部門訓練資源整合及數位教學模式研討會。

(5) 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甲.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98 年 1 月至 12 月人事資料考核系抽查員工待遇資料計抽查 382 筆，錯誤 4 筆，正確率為 98.95%，超逾原訂目標值 96%，達成度 100%。

乙.98 年 2 月間本會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升級，因該系統設計瑕疵致待遇資料系統全面毀損，經該局於 3 月間修復使用，本會於重新建立待遇資料時，其中 4 筆駐外人員之專業加給因系統自動產生而漏未刪除，致本會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未達 100%，惟仍逾原訂目標值 96%。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8 年度預算賸餘數為 64,859 千元，預算數為 932,151 千元，達成值為 6.96%，超逾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本年度仍持續本於撙節經費原則，依本會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務使每筆經費均能獲致成果，並定期檢討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

(2)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8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 25,597 千元，實支數為 24,488 千元，預算賸餘數為 952 千元（以上均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99.39%，達成度為 100%。本年度資本支出之執行，本會持續本撙節原則覈實

辦理，使各項採購獲致良好成效，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

(3)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99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甲. 本會 98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為 954,277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747,167 千元，年度預算超出原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7.72%，係為因應 520 後，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日益增加之各項交流協商活動所需經費。

乙. 98 年兩岸兩會舉行的第三次及第四次「江陳會談」，達成包括 6 項協議及 1 項共識，內容涵蓋金融監理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空運直航、陸資來臺、標準計量檢驗認證、農產品檢疫、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等。上述協議協商之順利完成及協議執行成效檢討，有賴完善縝密的事前準備，相關工作從議題與協商策略的規劃、議題相關主管機關間之協調、徵詢各界意見、強化談判幕僚培訓、協商演練整備、整體情勢研判、舉辦研討會、辦理民意調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協商專案研究、方案的研議與評估，到實際談判進行、緊急突發問題處理，以及向國內外各界的宣導說明等，均大量增加各項業務經費及行政支出。

丙. 本會 98 年度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已不敷支應原有業務及因應兩岸龐大業務所衍生之各項經費需求。為有效達成既定政策目標，實應挹注必要資源，以開展兩岸良性互動之新時代，故本會 98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超出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以反映政府施政之優先性及順利推動大陸工作業務。惟本會仍本摀

節原則，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充分而有效的運用，各項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及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度仍高。

(4) 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目標本年度達成值為 4，達成度 100%。本會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度高，各項業務推動均能配合施政重點，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8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 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	廣集民意，並強化大陸工作整體協調能力	2,800	98.86
	研蒐大陸整體情勢	3,000	100
	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	700	100
	持續提升決策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51	100
	小計	7,051	99.55
(二)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6,105	100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6,778	100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20,480	100
	小計	53,363	100
(三)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秩序 強化交流管理	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1,800	100

	基會服務功能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 在臺大陸配偶生活輔導計畫	1,628	100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 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	700	100
	小計	8,051	100
(四)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200	100
	小計	200	100
(五)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相互瞭解	強化兩岸學術交流	14,000	100
	活絡兩岸資訊流通-兩岸新聞報導獎	2,200	100
	加強民間團體之輔導與聯繫-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	250	100
	小計	16,450	100
(六)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大陸政策教育及宣導	600	100
	新聞聯繫、發布及禮賓	500	100
	海外聯繫	400	99.25
	國會聯繫	400	100
	小計	1,900	99.84
	合計	87,015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原訂目標值：4

達成度差異值：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兩岸交流新形勢下，大陸事務日益繁複，本會承擔推動兩岸各項攸關民生議題協商談判的重任，使本會業務量亦急速遽增。尤其 98 年兩岸兩會舉行的第三次及第四次「江陳會談」，達成包括 6 項協議及 1 項共識，內容涵蓋金融監理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空運直航、陸資來臺、標準計量檢驗認證、農產品檢疫、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等。上述協議協商之順利完成及協議執行成效檢討，有賴完善縝密的事前準備，相關工作從議題與協商策略的規劃、議題主管部會間之協調、徵詢各界意見、強化談判

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協商專案研究、方案的研議與評估，到實際談判進行、緊急突發問題處理，以及向國內外各界的宣導說明等，均有必要大幅增加各項業務經費及行政支出，惟實質預算額度卻逐年減少，90 至 97 年度扣除必要人事費、捐助中華發展基金及海基會、駐外館處租金，大陸政策業務可動支經費呈現負成長 40.14% 之情形，90 年度為 2 億 8,553 萬 1 千元，97 年度為 1 億 7,090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1,462 萬 6 千元。且本會 98 年度預算規模亦僅占中央政府總預算萬分之 5，已不敷推動兩岸政策之需。

- (2) 本會 98 年度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已不敷支應原有業務及因應兩岸龐大業務所衍生之各項經費需求，為有效達成既定政策目標，實應挹注必要資源，以開展兩岸良性互動之新時代，故本會 98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超出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以反映政府施政之優先性及順利推動大陸工作業務。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先期掌握情勢，提昇研判能量並強化政策推動

- (一) 兩岸關係長期深受歷史遺留問題的制約，及國際、大陸及我內部情勢波動的影響，因此，本會透過各種管道，加強情勢資訊之蒐集，研議國際及兩岸各面向脈動與變化。對兩岸關係及臺美中或國際關係等議題，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 20 場次研討會、座談會活動，包括「兩岸鄉村現代化論壇暨『兩岸農村治理與鄉村發展』研討會」、「中共政經發展與兩岸關係：2008-2009 檢視與前瞻研討會」、「中共建政 60 年之回顧與展望國際研討會」及「當前兩岸重大爭議議題的研析座談會」，彙集各界意見供決策參考，同時增進各界對大陸與兩岸情勢之瞭解。委託或補助國內學者專家 19 人次前往大陸進行短期研究或參加學術研討會，增進兩岸相互瞭解及互動。並與赴大陸參訪返

國國內學者、記者及來臺大陸智庫學者辦理 10 餘場次座談，適時掌握兩岸觀點及情勢變化。

- (二)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文教、軍事、外交、港澳及對臺等各類情勢研判，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針對大陸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二次會議、「十七屆四中全會」及烏魯木齊「75 事件」等議題撰寫各類研析報告，提供決策參考。
- (三)辦理本會談判幕僚團隊研習，包括辦理政策規劃（戰略與談判）訓練及兩岸協商人才研習，有助於培育兩岸談判人才，同時建立政府部門間橫向整合機制，促成談判團隊有效運作。
- (四)「兩岸知識庫」收錄逾 330 萬餘筆（年增約 30 萬筆），98 年查詢使用人數計有 6 萬餘人次；另加強數位資訊之建置，除採購國內外有關兩岸及大陸研究之重要電子資料庫，並續對期刊論著類等專題資料進行數位化建檔，以有效支援決策參考所需。資研中心蒐集、整理之各項資訊供本會各單位業務參考、報告撰寫及情勢研析所需，同時亦開放社會大眾到會利用，提供書刊閱覽、資料查詢與蒐集的服務。
- (五)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各項民調，針對當前兩岸關係、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第四次江陳會談結果、兩岸協商、臺灣國際空間、大陸配偶政策等重要政策與發展的民眾看法，蒐集各界對兩岸關係相關的調查情形，撰寫分析報告，充分掌握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意見與民意的變化趨向。

二、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增進互信互利及良性互動

(一)強化兩岸學術交流，突顯臺灣特色與優勢

1. 研訂兩岸研究生學術研究重點，鼓勵大陸研究生來臺進行「臺灣研究」相關議題，落實與突顯「臺灣特色與優勢」之策略目標。適時安排大陸研究生座談，瞭解渠等來臺觀感，並使對岸研究生對臺灣多元社會發

展、民主法治、豐富學術資源、傳統文化保存與人文關懷、人民親切和善、公共場所秩序井然，重視環保及志工制度等留下深刻的印象。

2. 協助我研究生進入大陸從事研究，定期舉辦行前說明會，提供赴大陸研究期間需注意事項及相關資料。
3. 為增進本會與兩岸學者之諮詢管道，除適時辦理訪視及座談活動 10 次，並針對本會關切之兩岸政治及經貿議題辦理主題性座談會，邀請兩岸學者、相關部會及本會同仁進行對話，以利政府瞭解並掌握兩岸發展現況及相關資訊。

(二)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優質文教交流

1. 98 年度補助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少數民族、新聞、廣電及出版等 112 項交流活動，有助於鼓勵民間辦理優質的兩岸交流活動。
2. 98 年度計補助 54 名兩岸專業人士互至彼岸講學或研究；並規劃邀請大陸地區青年學者來臺參訪及協助兩岸非營利組織相互交流等 18 項活動，有助於提升文教交流品質，促進兩岸青年學者的交流互動。
3. 為增進大陸青年學生對臺灣政治、經濟、社會及歷史人文的瞭解，98 年度規劃辦理兩岸大學生研習營及兩岸高中生夏令營等 6 項活動；另 98 年度獎助兩岸在學博、碩士研究生 105 名互至彼岸進行與撰寫論文有關的研習。鑒於傳播媒體與法律系統在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推動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及法律系所研究生來臺研習共 8 案。
4. 主動聯繫並邀請從事兩岸交流民間團體進行宣導與座談，除可增進民間團體相互認識並分享與大陸交流的經驗，強化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的互動，並取得民間團體對政府政策的支持及相關法令的配合，有助於政府掌握兩岸文教交流各類動態訊息。

(三) 推動兩岸資訊交流，擴大資訊流通與合作

1. 每年定期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並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進行各項專題採訪，另自開放大陸新聞媒體人員來臺駐點採訪，迄 98 年 12 月底已有 319 批 680 人次大陸媒體人員來臺，對於增進大陸人民對我之認識與瞭解有實質助益。
2. 98 年度以來大陸新聞媒體來臺駐點採訪，已有中新社等 7 家媒體共 86 人次來臺；另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進行有關觀光建設、兒童福利團體等專題採訪共 2 案，對於促進兩岸新聞媒體交流有相當助益。
3. 委託民間廣播電臺製作執行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交流宣導節目共 2 案，以增進民眾了解兩岸政策及交流現況，凝聚朝野共識。

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推動兩岸協商及經貿交流制度化

(一) 穩健有序推動兩岸經貿協商，促進經貿發展

1. 兩岸兩會迄今共計簽署 12 項協議及達成 1 項共識；第四次「江陳會談」期間，雙方已同意將兩岸經濟協議、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以及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列為下一次優先協商議題。至於其他攸關臺商權益的議題，例如投資保障協議、經貿糾紛調處機制、貨物通關便捷化等，將適時納入後續協商項目。未來雙方將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將兩岸交流衍生的各種問題均納入制度化管道平等協商解決，有助於確保循序擴大兩岸經貿往來過程中的交流秩序，並利於兩岸經貿關係朝穩健、正常化發展。
2. 為建立兩岸金融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確保對互設機構實施有效監管，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宣布完成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之簽署，簽署主要規範項目包括資訊交換、保密、查核方式、合作機制等。

(二) 放寬大陸人民來臺觀光：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98 年 1 月 17 日大陸旅客組團人數由 10 人以上放寬至 5 人以上及在臺停留期間...

光達 26,488 團、646,783 人次。我方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已於 98 年 10 月 20 日互相遞送互設旅遊辦事機構申請案，交通部觀光局刻正積極進行臺旅會駐北京辦事處的相關籌備工作，俟完成準備及相關程序後，即可進行掛牌、營運；雙方將持續透過臺旅會、海旅會聯繫機制，加強對旅遊者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務，以維護大陸人民來臺觀光的旅遊品質。

(三)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有效節省時間及成本：在空運部分，97 年 7 月 4 日實施週末包機；12 月 15 日起擴大為兩岸平日包機，並開闢海峽兩岸北線直達航路及兩岸貨運包機。另 98 年 7 月 29 日開通南線及第二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8 月 31 日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截至 99 年 1 月 30 日止，客運包機計飛航 9,539 航次，載運旅客逾 355 萬人次，貨運包機計飛航 474 航次，載運貨物 65,320 公噸。在海運部分，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許可 164 艘次船舶，包括：我國籍 29 艘、大陸籍 54 艘及其他國籍 81 艘經營直航運輸業務；實際進港船舶 6,775 艘次、出港船舶 6,761 艘次，航行兩岸船舶艘次於直航後成長 105%，總裝卸逾 143 萬個 20 呎貨櫃，總裝卸貨櫃噸數 2,620 萬噸。兩岸空運直航循序漸進，有助於增加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可提高臺商返臺投資意願；減低臺灣產品出口成本；打造黃金航圈與國際航班接軌，讓國際商務旅客旅行更便利，連接臺灣與世界市場。兩岸海運直航重建了臺灣在亞太地區經貿樞紐的位置，也強化臺灣經濟與國際市場的連結，進而可以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臺灣投資，並以臺灣作為前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的營運基地；海外臺商也會有更大的誘因回臺灣投資，及在臺灣建立營運總部。

(四)持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

1. 98 年 6 月 15 日啟動金門小三通旅客之出境行李直掛及兩關一驗，減輕旅客通關上下行李查驗之不便；7 月 13 日開放大陸觀光客於同年 7 月至

98 年 8 月 19 日開放得輸入臺灣本島之大陸地區物品得經金門、馬祖或澎湖轉運至臺灣本島，促進兩岸貨物經「小三通」中轉的便捷化。98 年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前往大陸達 87 萬 8,632 人次，較上年同期成長 33%；大陸人民經「小三通」到金、馬及中轉臺灣計 14 萬 7,471 人次，較上年同期成長達 108%，其中大陸旅客中轉至臺灣旅遊計 7 萬 5,693 人次，佔總人數 51%。自 97 年 9 月開放大陸旅客赴金、馬旅行辦理落地簽，迄 98 年底止，辦理落地簽人數計 19,297 人次。97 年 10 月 15 日澎湖實施「小三通」常態化，截至 98 年底止，船舶客運執行非定期客運計 12 航次，載運計 5,906 人次；大陸人民經由金門、馬祖轉赴澎湖旅遊計 2,215 人次。

2. 98 年 10 月 19 日金馬澎「小三通」准許進口大陸物品項目與臺灣地區相同，通關、檢疫檢驗回歸常態化管理；98 年 10 月 30 日農委會公告廢止「植物或植物產品運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辦法」，自 98 年 11 月 1 日民眾郵寄或攜帶准許類農產品到臺灣，不需要縣政府或鄉公所開立來源地供貨證明文件；98 年 12 月 15 日農委會公告金門縣牛隻及生鮮產品與酒糟豬肉香腸等輸臺要點及措施；98 年 12 月 31 日金馬地區得專案申請小額小量輸入臺灣禁止自大陸進口工業產品，並授權金馬縣政府出具進口同意書及進行數量管制，以符合當地民眾自用需求。

(五) 放寬兩岸證券投資：98 年 4 月 30 日開放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人 (QDII) 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並適度開放上市上櫃公司核給有價證券與大陸籍員工及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之大陸籍股東等，對於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證券及從事期貨交易之範圍、額度、結匯、資訊登錄、申報及資金運用等，均有具體規範及配套管理措施，在維護國內資本市場穩健發展的前提下，循序推動陸資來臺投資證券政策。另在臺港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 相互掛牌部分，98 年 5 月 22 日雙方金融主管機關已簽署附函及協定後即正式實施

(六)放寬兩岸金融往來相關限制：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國內銀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得與在國內的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從事交易幣別為新臺幣之金融業務往來；放寬外匯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款限制，改採負面表列管理；7 月 15 日開放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及轉帳卡跨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之機構，為信用卡或轉帳卡之業務往來，範圍包括大陸地區機構發行之信用卡在國內刷卡消費的收單業務，以及交易授權與清算業務等，8 月 7 日起大陸旅客已可使用大陸銀聯卡在臺刷卡消費。

(七)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依 98 年 4 月 26 日兩岸就推動陸資來臺投資達成之共識，相關機關加速完成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並於本年 6 月 30 日發布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正式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有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衍生事項所涉法規，亦已配合同步修正發布，具體配套措施包括：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任職於在臺陸資企業及來臺從事相關活動、陸資企業聘僱大陸專業人士來臺、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進行新臺幣金融業務往來、在臺課稅配套、放寬陸資來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包括開放陸資企業購置自用廠房商辦、住宅等。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23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其中 8 件為大陸航空公司申請在臺設立分公司；投資金額共約新臺幣 11.9 億元。

(八)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持續建置「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已逾 669 萬人次；出版各類書籍，自 86 年迄 98 年 12 月止，提供臺商相關書籍達 170,604 冊；成立「臺商張老師」團隊，並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自 85 年迄 98 年 12 月止，提供臺商各項專業諮詢服務達 1,012 件，一般諮詢服務計 22,221 件，此外，本會協助

海基會成立之「大陸臺商服務中心」，其下設有「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小組」、「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團」，設有臺商服務專線(02-27151995)及緊急服務專線，並與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形成全面的聯繫及服務網絡，為大陸臺商提供全天候服務及緊急救難協助。

四、研(修)訂大陸事務法規，並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一)建立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制度化互助機制

1. 為解決兩岸法律糾紛及跨境犯罪問題，會商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研擬協商方案及策略，俾使兩岸兩會在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合作打擊各類刑事犯罪，並就相互合作之項目達成共識。
2. 自 98 年 6 月 25 日前述協議生效至 12 月底止，陸方已遣返通緝犯 13 人返臺，兩岸治安機關藉由協議平臺，共偵破詐欺、毒品、擄人勒贖計 10 案，其中 7 起電信詐欺案，逮捕犯罪嫌疑人計 210 人（包括臺籍嫌犯計 147 人，陸方嫌犯 63 人）。雙方於 12 月 9 日合作破獲兩岸跨境擄人勒贖案件，以直航方式將犯罪嫌疑人遣返回臺。

(二)落實大陸配偶生活輔導機制，加強保障權益

1. 為落實馬總統政見及保障大陸配偶權益，擬具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8 年 6 月 9 日完成三讀，並經行政院定自同年 8 月 14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縮短取得身分證時間為 6 年、全面放寬工作權、取消繼承在臺灣地區遺產新臺幣 2 百萬元之限制等，並協調相關機關完成相關子法之修正。
2. 持續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法令說明會、生活成長營、生活成長講座及生活技能學習營等活動，加強輔導大陸配偶，並於本會網站上建置「關懷大陸配偶專區」，提供相關資訊。

(三)廣續協調落實食品安全協議及協處求償案件

- 1.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相關訊息，自協議生效後至 98 年底已逾 400 件。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並於 98 年 3 月、8 月舉行專家會議，進行業務交流及成立工作小組，完善我進口食品源頭管理。
- 2.為持續協助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廠商求償，本會已將衛生署協助廠商彙整之求償資料，轉請海基會函送大陸海協會，並循協議及兩岸兩會管道，多次向陸方催促。第四次江陳會談時，我方再度請海協會續促大陸相關主管部門儘速處理相關賠償問題。另針對後續可能採取之求償程序，配合衛生署提供法律意見，協助廠商求償。

(四)放寬大陸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居留及建置常態性大陸人民來臺就醫機制

- 1.協調內政部修正相關子法，調整社會交流制度，包括：放寬大陸配偶未成年親生子女來臺探親、居留及定居，並配合放寬來臺後就學及健保等事項；配合大陸配偶新制，取消財力證明制度，放寬陸配家暴離婚有子女者得繼續居留，放寬臺灣配偶死亡後陸配得繼續居留及定居等。
- 2.檢討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制度，協調內政部於相關法令增列「就醫」事由，建置常態性處理規範。

(五)強化公務員赴大陸交流安全管理機制

為強化公務員赴大陸交流安全管理，擬訂「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由內政部函請相關機關遵循，並建立公務員返臺後機關歸詢機制與協處平臺，發揮放寬公務員赴陸交流效益。

(六)放寬及簡化專業交流申請程序及審查專業活動

- 1.協調內政部修正相關子法，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臺申請程序，放寬申請時間，縮短審核發證時間，並放寬來臺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增加 5 日，取消自然人擔任保證人之規定，改由邀請單位負擔保證責任。另今面採取核發許可證正本措施，採取「活動從寬，安全原則」該

等規定自 98 年 6 月 5 日生效，俾使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更為便捷，以促進兩岸人員往來正常化。

2. 配合開放陸資來臺，於 98 年 6 月 30 日修正相關子法，明定大陸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後，每年得申請來臺停留 4 個月；陸資企業為在臺營運需要，得申請經貿人士來臺，每次最長得停留 1 年。

(七) 協調聯繫莫拉克風災大陸地區及港澳捐助事宜

1. 配合政府因應八八水災之整體救災規劃，成立專案聯繫窗口受理捐助事宜。對大陸官方及民間提供之捐助，以海基會為收受窗口及委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受理，港澳捐助由陸委會駐港澳機構整合送交主管機關統籌，以救援災區民眾及災後重建。
2. 海基會代收海協會捐款部分，合計人民幣 4.5 億元，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調查受災縣市需求，並經兩岸兩會聯繫溝通及協調，確認上述捐款將用於災區租合屋裝置配套、橋樑、學校及公共活動設施等重建項目。
3. 港澳特區政府及民間人士透過陸委會駐港澳機構或紅十字會等慈善團體捐款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9 億 7 千萬餘元。其中經陸委會駐港澳機構代收並匯入內政部賑災專戶之捐款金額約新臺幣 3 億 4 千餘萬元。

(八) 強化海基會服務及急難救助功能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 98 年現場協處計 2,391 件；緊急專線協處計 5,270 件，其中確屬緊急 595 件。另協處人身安全及急難救助案件計有 875 件；98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廣東省旅行團意外案等重大事件均發揮該會協處功能。

五、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 (一) 本會一向關注港澳地區，掌握港澳情勢發展，針對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 3 屆行政長官選舉、第 4 屆立法會議員選舉，以及澳門移交 10

理相關座談會等，有助於我方迅速掌握港澳情勢發展及深入了解相關問題。

(二) 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及合作：協助國內檢調及警察機關等共同推動臺港澳間司法互助及相互交流工作，包括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協查事項約 200 件、協調國內各機關協查香港、澳門政府請求調查事項約 50 件、協助我行政及司法文書等送達案件約 800 件及透過臺港澳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遣返我外逃通緝犯 44 名回臺，並協助安排法務部邀請香港廉政公署廉政人員來臺參訪，以及協處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主辦於臺北舉行之「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三) 研(修)訂臺港澳關係法規：因應臺港澳情勢變化及往來需求，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研修相關規定，包括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放寬旅居香港、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年限，由 4 年改為 1 年，且申請應備文件增列得持香港、澳門核發之旅行證件影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港澳居民之大陸配偶、未成年子女得隨行來臺，及增訂放寬港澳人士之大陸配偶來臺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

(四) 加強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服務：協助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 1,600 件。另於香港、澳門特定活動或期間，密切注意國人在港澳活動訊息及相關情勢，預為風險管理，並建立與港澳政府、航空業者等之聯絡機制，俾適時提供國人相關協助。並協處國人持合法證件遭港澳政府拒絕入境案及民意代表關切之涉國人權益個案 50 餘件，以及港澳人士在臺緊急事故 15 件。

(五) 健全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配合衛生、防疫、消費法規，健全

流通管道資訊，即時通報本會及國內相關主管機關；配合防疫機關防範新型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擴大，持續關注香港澳門當地疫情，隨時提供政府主管機關納入防疫機制之參考。

(六)強化臺港澳文教、經貿與社會等雙向交流：持續促進臺港澳三地之專業團體聯繫互動，98 年度計協助及接待港澳政界、學界、經貿、傳媒界、重要社團人士，以及國內各界等共 140 團、3452 人次，從事各項臺港澳交流與互訪活動。根據本會針對所協助來臺交流之港澳團體進行之問卷調查顯示，對於本會提供協助之滿意度，認為「非常滿意」者，有 39%；「還算滿意」者，58%；「不太滿意」者，3%；至於「很不滿意」者為 0%。

1. 促進臺港澳文教交流：舉辦「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邀請港澳中學青年來臺參訪，籌組「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來臺進行專業訓練，98 年並首次辦理兩岸三地大學生研習營，以環保與志工為主題，建構兩岸三地大學共同學習的平臺；此外亦協助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系、香港浸會大學、澳門公共行政管理學會、澳門文獻訊息學會來臺參訪，以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表演團及蘭庭崑劇團等國內學術團體赴港澳參訪及演出。
2. 推動臺港經貿交流：協助澳門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等港澳工商業界人士來臺訪問，以及協助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籌組「2009 年香港秋春季電子產品暨零組件採購交易會參展團」赴港參展，有效達成增進臺港經貿良性互動、在國際舞臺建立我品牌知名度，並提升我國際形象及能見度之目標。
3. 臺港澳社會團體交流：協助「香港利民會訪問團」、「澳門青年聯合會臺灣參訪團」等來臺訪問，促進當地人士對臺灣各層面之認識與瞭解。
4. 政府及媒體人士交流：協助香港自由黨立法會議員臺灣消費券考察團、

文化保育訪問團等來臺訪問。另亦協助我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管會、環保署、衛生署、移民署、臺北市政府組團赴港考察；協助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宜蘭縣、桃園縣、臺北縣、澎湖縣等縣市首長率團赴港澳參訪與拓銷我方農產品及觀光產業。

六、擴大海內外大陸政策宣導，有效增進各界認同及支持

- (一) 為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各項議題之瞭解，本會除製播 4 支電視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透過多元大眾傳播媒體擴大宣傳層面與對象，並積極安排會內長官接受電視、平面媒體及廣播專訪，向各界完整說明政策內涵外，更廣泛運用設置網頁專區、上傳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宣導短片、廣播插播帶及「江陳會談」等影音資訊至 YouTube 等網站及影音部落格，另亦主動即時以 E-Mail 傳送新聞稿、參考資料及會談相關訊息予相關人士，有效增進政策傳播即時性及透明度。
- (二) 為平衡基層民眾對資訊接收及認知度之差距，特別針對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民眾之語言習慣、收聽特性規劃區域性廣播文宣，於中國廣播公司嘉義臺及高雄鳳鳴電臺新闢「新兩岸關係」及「臺灣心兩岸情」2 廣播節目，以分區分眾策略及在地之角度、當地民眾之語彙，闡釋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逐步化解民眾疑慮並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 (三) 為掌握新聞輿情動態，增進媒體正確報導，本會安排專人每日注意輿情動態，發送即時新聞簡訊，加強新聞預判。針對外界關切議題，召開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即時澄清媒體錯誤報導，降低外界誤解與疑慮，並主動有節奏釋放相關訊息，強化政策說明。同時，建立各相關部會輿情通報聯繫窗口，分享輿情、新聞資訊及相關訊息，提升政府回應輿情之效率。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	1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2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強化整體情勢研判與增進大陸情勢研究		
		3	研蒐中共對台政策資訊，規劃兩岸協商策略		
		4	透過民意調查掌握民眾對推動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看法		
		5	強化資料庫便捷查詢功能，提供大陸政策決策參考		
二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1	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2	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3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4	提供兩岸經貿諮詢服務		
		5	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三	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相互瞭解	1	協助兩岸學者及研究生相互講學、研究		
		2	寄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期刊雜誌		
		3	民間團體兩岸文教文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4	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四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1	協調海基會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大陸進行協商，並促請大陸方面加速執行刑事犯及偷渡犯遣返作業		
		2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3	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4	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析，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2	推動臺港澳交流		
		3	撰寫港澳情勢研析報告		
		4	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		
六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1	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2	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3	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		
		4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5	輿情蒐集與回應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2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3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4	推動終身學習		
		5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一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8	
	燈號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27	100.00
		複核	16	59.26

		複核	11	40.74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7	100
		複核	27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7	77.78
		複核	5	55.56
	黃燈	初核	2	22.22
		複核	3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11.11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9	100
複核		9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4	94.44
		複核	21	58.33
	黃燈	初核	2	5.56
		複核	14	38.89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2.78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36	100
複核		36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會 98 年度計有 8 項策略績效目標、36 項衡量指標，較 97 年度少 5 項，其中本會初核結果為綠燈者 34 項，佔 36 項衡量指標 94.44%，較 97 年度行政院複核結果增加 6 項；黃燈者 2 項（「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及「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

少 11 項；另 97 年行政院複核本會結果，本會無項目核為白燈，本年度本會初核亦無紅燈或白燈，主要係因本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已調高且其達成度已達到 100%。

（二）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本會 98 年度初核黃燈項目計 2 項，其中「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將持續加強人事資料核對登錄，以達 100%正確；至於「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本會仍將本於業務推動確有需要以及撙節經費原則辦理，將有限資源作最充分有效之運用，以適切可為之因應策略持續推進。

柒、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恢復兩岸兩會協商機制後，兩岸間將面對許多協商事項，允宜加強協商人才的培養：

1. 為增進談判知能及對兩岸協商實務操作的瞭解，並培養先期預警及事件處理意識，本會業於 98 年 8 月 15 及 16 日辦理「2009 年兩岸談判人才培訓營」，透過談判實務模擬演練，有助於強化協商人員談判策略及技巧運用，增進協商議題機關間的橫向聯繫與協調，有助談判團隊有序運作。
2. 另本會於 98 年 5 月 22 日辦理「務實與開展」大陸工作研習會，會中邀集行政院各部會負責大陸事務及兩岸協商業務相關中階幹部，以及國安單位科長以上層級及海基會人員與會，並由國安會、海基會、經濟部長官及本會主委分別進行專題演講，有助於增進大陸事務專業知能，並達到傳承兩岸協商實務經驗、培養人才之目的。

二、為使各界確切瞭解政府的兩岸政策目的及內容，允宜強化相關宣導工作：

為強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本會除運用相關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通路廣為宣道，並積極安排會內長官接受媒體專訪，更廣涉運

用 YouTube 等網站及影音部落格，即時上傳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宣導短片、廣播插播帶及「江陳會談」等影音資訊，俾使各界可以在最便捷、零距離的網路條件下，掌握本會第一手資訊。

三、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方面：

(一)兩岸知識庫資料蒐集增加率較 96 年下降，除有效充實兩岸研究資源，建議蒐集知識庫使用者意見，了解對於資料種類及系統服務品質的看法，俾以提升效率與品質：

兩岸知識庫主要蒐集新聞與期刊資訊，資料筆數乃受兩岸情勢及重大事件發展的影響，本會將定期監看兩岸知識庫系統效能，並蒐集本會同仁各項使用意見，作為未來系統昇級改版之參考，並擴展資料蒐集來源，以充實資料庫內容。

(二)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部分，鑑於通航及開放陸客觀光已成為兩岸交流重要議題，宜持續將政府機關辦理小三通及觀光政策等相關議題納為重要議題調查研析，以供後續決策參考：

1. 民意的支持是大陸政策順利推動與有效落實的重要關鍵。為充分瞭解民意，本會於 98 年委託學術及民調機構辦理 8 項民意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民眾對兩岸經貿政策、開放成效、兩岸交流及協商、整體兩岸關係暨大陸政策的感受，以及其他民眾所關切的兩岸重要議題等；同時為廣泛蒐集民意，本會亦蒐整年度各界所進行之兩岸關係相關民意調查，針對兩岸交流重要議題撰擬研析報告，以掌握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意見與民意的變化趨向。

2. 本會除持續辦理兩岸重要議題民意調查外，同時也提供其他機關進行有關兩岸通航、大陸人士來臺旅遊等調查之相關意見。此外，為加強政策研究，本會亦委託學者進行包括小三通、兩岸直航，及其他兩岸經貿議題的專案研究。

四、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方面：

政府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每天 1000 人，1 年應該有 36 萬 5 千人，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料統計，97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計 89,256 人次，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增量目標顯然仍待努力，未來除持續進行溝通簽署兩岸旅遊協議外，並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共同協助旅遊業爭取陸客來臺。

1. 政府自 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開放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以平均每天 3 千人計，1 年可有 109 萬 5 千人。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98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計 59 萬 2,534 人次，經過政府相關機關持續進行檢討，簡化在職、在學及存款證明審查作業，提高來臺觀光誘因、適度放寬自由活動時間，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人數較 97 年已有成長。
2. 98 年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人次大幅成長，4、5 月間每日約 3 千人來臺觀光，下半年因受八八水災重創阿里山等風景區及新型流感疫情影響略有下降，11 月以後，每日約有 2 千人來臺觀光；99 年春節期間（2 月 13 日至 21 日），每日約有 4 千人來臺觀光。政府相關機關積極重建觀光景點，輔導業者調整觀光路線，並持續透過兩岸旅遊協議議定的機制進行溝通，以充分發揮兩岸簽署旅遊協議的效益。
3. 我方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業於 98 年 10 月 20 日互相遞送互設旅遊辦事機構申請案，交通部觀光局刻正積極進行臺旅會駐北京辦事處的相關籌備工作，俟完成準備及相關程序後，即可進行掛牌、營運；雙方將持續透過臺旅會、海旅會聯繫機制，加強對旅遊者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務，以維護大陸人民來臺觀光的旅遊品質。

五、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方面：

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工作內容多偏重於辦理在臺大陸配偶生活適應及相關法令說明會，其他則為兩岸條例等相關法律及子法修正等事務則採發布新聞，編印法規彙編及相關說帖等文宣資料為主，建請適度檢討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提供較全面性法律資訊服務。另建議建立民意調查機制，了解服務需求及滿意度。

1. 本會目前提供之法律資訊服務，係針對各類別民眾需求而提供，例如：為滿足使用網路民眾查詢需求，本會除持續檢視、更新相關網站之法規資料，亦於 98 年本會網站改版時，增加法規查詢功能；一般民眾或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如有使用法規彙編需求，本會亦編印「社會交流」、「人員往來」及「經貿交流」等類別法規資料，相關資料亦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對於民眾以各種方式向本會詢問法規資訊，本會均指派專人迅速處理。
2. 為使外界深入瞭解法規要旨及修正情形，本會辦理法制研習班及法令說明會，並派員赴律師公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進行專題講座。另為瞭解參加上開說明會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及內容滿意情形，本會於辦理法制研習班、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時，亦設計問卷進行調查、回收。
3. 有關本會所提供之法律資訊服務，可適時透過本會民意調查機制瞭解服務對象對於本會提供相關服務之需求及滿意度情形，做為後續工作檢討、改進及本會政策推動與執行之參考。同時為提升兩岸法學研究之風氣，促成大陸瞭解我國民主法治相關發展，本會並委託補助大學辦理兩岸法學期刊交流，以增進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

六、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方面：

- (一) 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部分，辦理工作內容的挑戰性仍待提升，除有效充實資源內容外，建應蒐集知識庫使用者意見，了解對於資料種類及系統服務品質的看法，以提升資料參考價值：

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係內參性質，並存有密件報告，相關研析報告以本會人員自行撰稿為主，學者專家撰稿為輔，並包含座談會論文、補助研究之專題報告，本會駐港澳機構蒐集之新聞摘要、政情報告、港澳議題專文，以及中共駐港澳機構之組織架構與人事異動資料，報章雜誌之評析文章等。經詢該資料庫使用者，該資料庫之資料種類已隨

時間的累積而逐漸充實，且系統服務品質亦保持穩定，有助於本會人員搜尋重要議題之歷史資料，並提升對港澳情勢之研析能力。

(二) 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97 年度實際達成值較 96 年下降，且難以評估舉辦活動成效，宜研議加強改善：

由於國內研究港澳議題之學者專家較為稀少，難以覓得適當人選以舉辦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未來將促進學界及業界對港澳議題之關注與研究，包括加強與臺港澳各大專院校教授之聯繫與交流，並與涉及港澳之各專業領域人才保持良好的互動，增加臺港澳學界及業界之參訪、交流與合作等，以提升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之品質。

七、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方面：

應強化結合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工作中，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安排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部分，辦理梯次較 96 年度下降，請持續加強辦理以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及兩次江陳會談的協商進度與成果，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理解與支持：

加強海外宣導，為政府大陸政策推動之重要環節。自 520 以來，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兩岸互動趨於頻繁，並於年度內辦理 2 次「江陳會談」，大陸事務推動業務甚為繁重，同時因 97 年度本會長官赴海外相關預算於立法院審議時遭刪減，致本會高層長官赴海外地區宣導次數調降為 6 梯次。98 年度為擴大宣傳成效，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宣導，已增為 8 梯次。未來強化海外宣導工作，爭取海外各界對我政府政策立場的理解與支持。

八、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方面：

(一)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部分，參與數之達成率部分，國、高中組參與人數不足，加上部分學員臨時退營，後補不及等因素，影響整體參與率：

為幫助正處思想啟蒙之國、高中生深度認識臺灣，97 年度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研習營首次增加辦理 1 梯次國、高中組，並規劃 150 個名額，惟僅 103 人報名，探究原因係許多家長對首次開辦，仍存觀望心態。但基於家長及臺商子女仍有需求，且活動辦理成效良好受家長及學生肯定，建立了良好口碑，98 年度除強化課程內容並利用網路平臺加強宣導，招生達到 150 個規劃名額。

(二) 鑑於兩岸人民交流活動益趨全面化且熱絡化，有關兩岸文教活動資料充實件數僅較 96 年小幅增加，建議增加相關資料蒐集的範圍頻率：

隨著兩岸交流的正常化，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人數激增，本會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建置數有逐年增加現象。為充實交流資料庫資料並提升使用效能，本會已就資料庫程式進行更新，並將建置目標值由原訂 1,800 筆向上調升為 2,800 筆。此外，更增加資料蒐集的範圍，將大陸人士境管資料，包含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簡訊資料納入建置及統計範圍，大幅充實資料庫內容。未來將視兩岸交流情勢及實際資料建置狀況再行調整。

九、人力面向方面：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項目人力呈現零成長，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之配合度雖達成原訂目標，惟可設定更具挑戰性之目標，以落實超額人力精簡：

1. 本會現有員額技工為 14 人、工友為 9 人（內含駕駛 11 人），係於本會成立時之編制進用，後因行政院修正調低員額基準，乃有超額情形。
2. 依照「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現有技工、工友員額高於設置基準者「遇缺不補」，採溫和漸進方式逐步消化。迄 98 年 8 月底已減少駕駛 4 人、技工 2 人、工友 2 人。目前超額之駕駛 7 名，將續依前述方案辦理，以落實超額人力精簡。

十、經費面向方面：

1. 97 年度本會資本門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值，主要係因 97 年度為辦理 2 次「江陳會談」期間，海基會投注大量時間與人力，致影響本會資本門補助該會經費執行進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而辦理保留所致。

2. 經本會督促海基會，並定期檢討本會資本門執行情形，以前年度資本門保留經費已於 98 年度執行完畢。

(二) 97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鑒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宜請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97 年度本會原已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因兩岸交流日益熱絡，且港澳地區租金不斷上漲，倘仍以原核定概算規模維持兩岸往來增長之交流將不敷支應，影響兩岸交流發展之執行成效，致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略超過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嗣後本會仍將本樽節原則，依零基預算精神續密編列概算，並確實檢討各項經費支出。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方面：有關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強化整體情勢研判與增進大陸情勢研究等作業均達成原訂目標，尤以能在推動兩岸對等協商，促進經貿文教等交流活動，強化海內外宣傳等方面，展現相當成效。惟透過民意調查掌握民眾對推動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看法，建議分析民意調查，列出部分業務待加強問題，並依民眾反應意見進行檢討改善。

二、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方面：有關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網站，係提供臺商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之有效途徑，未來宜增加各項問題之解決與回應意見，提供各界參考。

三、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相互瞭解方面：98 年寄贈大陸地區專業人

士數比較，仍有相當大的推廣空間，建議逐年調整提高；民間團體兩岸文教文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問卷調查滿意度達九成二，惟仍有將近半數問卷調查未回收，回收率偏低，未來宜加強問卷有效數，並針對不滿意部分，進行檢討改善。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方面：**98 年辦理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提供相關法律諮詢，雖達原訂目標，惟說明會之辦理對象未擴及各類團體，未來宜針對各類團體，提供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以落實相關政策。

五、**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方面：**為強化研析報告，港澳季報 4 期有關港澳問題之專文，仍宜視適當時機納入書面報告。

六、**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方面：**未來編譯英文新聞信宜加強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強化國際傳播效果，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另為增加參加者意見交流及互動，未來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宜增加各項活動之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各項活動辦理之成效。

七、**人力面向方面：**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正成長，未達原訂目標值，建議應就內部施政優先順序確實檢討妥適配置人力，廣續加強精簡用人之目標，並請加強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

八、**經費面向方面：**99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遠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陸委會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請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98 年度各項政策性訓練一覽表

(附表)

課程項目	日期	參加人數
美好的今天，更好的明天~談如何做好「心理健康」管理	3月26日	66
跨越性別差異的理論與政策	3月30日	44
為何要談性別主流化？國際與國內經驗	4月7日	59
弱勢者的寶劍 - 濟弱扶傾的人權及其執行機制	4月16日	51
談判的策略與技巧	4月17日	34
跟著自己去旅行	4月24日	49
全民國防教育	4月27日	114
談核心價值暨公務倫理	5月4日	63
數位學習宣導會 - 「數位學習趨勢與應用」	5月5日	45
談核心價值暨公務倫理	5月11日	60
海洋生物的多樣性及保育	5月13日	25
電影讀書會 - 「人間有情天」	5月20日	50
培養人文素養專題演講	5月25日	66
「營」向健康，揮別壓力	6月5日	37
節能減碳與生活毒害	6月17日	29
數位學習宣導會 - 「數位學習趨勢與應用」	6月22日	64
法治教育 - 行政中立	6月29日	60
法治教育 - 行政中立	7月3日	62
職場情緒的平衡	7月9日	77
退撫法令改革宣導說明會	7月13日	52
全民國防教育（下半年）	7月20日	86
確保契約消費權益	7月29日	32
電影讀書會 - 「美麗佳人 - 歐蘭朵」	8月21日	43
腦與行為的關係	9月14日	91